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23,63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212,715,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2018年10月16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授予批准，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或自行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應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新加坡、日本、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統稱「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傳染病、大規模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沙士、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及相關／變種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變、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承擔責任）；
 - (ii)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局部地區、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
 - (iii) 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任何發生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由有關機構宣佈），或任何發生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嚴重中斷；

- (v)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部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
- (vi) 由或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不論以何種形式）；
- (vii)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對發售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
- (vi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基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或規定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本、任何申請表格或其他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文件；
- (ix) 本公司的主席或首席執行官或本公司任何董事辭任；
- (x) 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管理；
- (x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的任何未到期重大債項；
- (xii) 頒佈法令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非自願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重組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或遭提出的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申索；
- (x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 (x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

而在任何個別或多種事件一同發生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的權益、溢利、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已經或將會對全球發售順利完成或推廣程度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分銷或國際發售項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導致或將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按照本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或發售股份的交付或分銷屬不明智、不適當、不實際或無法進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注意到：
- (i) 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的正式通告（其中包括）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發售相關文件」）（惟不包括用於發售相關文件有關包銷商的以下資料（即有關包銷商的市場推廣名稱、法定名稱、標誌及地址））的陳述

於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
- (iii)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對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責任遭到違反（如適用）；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根據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項下作出的彌償而須承擔重大責任；
- (v) 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務、管理、前景、股東的權益、溢利、虧損、盈利、償付能力、流動資金狀況、融資及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潛在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 (vi) 本公司或俞德超博士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成分；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惟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廢除或擱置；
- (viii) 任何人士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有關部門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a)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b)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行使其權力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包銷商、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各間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出存託憑證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寄存於託管商；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合法或實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訂約或同意公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B) 創始人的承諾

俞德超博士（「創始人」）已向本公司、香港包銷商、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外：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創始人擁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相關實體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

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截至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任何禁售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
- (iii) 簽訂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應的任何交易；
或
- (iv) 提呈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或可能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結算或交付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本公司及創始人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

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止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應要求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5,452,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由本公司的若干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現行安排，所有現有股東將須於上市時遵守禁售安排。

根據優先權及聯合出售協議

有關相關普通股股東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條款」一節。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諾人」）已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訂立禁售安排，其中各承諾人同意，未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在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及包銷商指定日期止的期間內（該期間在上市情況下不得超過180天），其將不會：

- (a) 借出、要約、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該承諾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就上市

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無論直接或間接）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惟經包銷商同意及政府主管部門對上市有所規定除外）；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轉讓該等證券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不論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根據禁售承諾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Chen Keqin、Kent Stephen Iverson、Donald Franklin Gerson、Kevin Kai Wen Yang、Wei Li、Kwan Chat Ming、Gloria Bingqinzi Yu及Great Biono Fortune LP將於上市日期前分別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或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信託人不會：

- (a)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前述各項的任何權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可就其行使，或代表接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投資者股份」）；
- (b) 訂立任何向其他人士轉讓任何投資者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的掉期或其他安排；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提出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披露其將或可能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無論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結算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交付會否在禁售期內完成），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收購的股份，及不會阻礙其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用作向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出擔保（包括抵押或質押）以獲取真正商業貸款，前提是(i)其立即通知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ii)作出有關貸款的人士承諾於禁售期受本節出售限制約束，有關限制須適用於拖欠該貸款後任何強制執行行動或止贖獲行使而出售的任何投資者股份。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的包銷佣金，並從該款項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包銷商可收取酌情獎勵費用，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而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向有關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125.3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開支總額估計約為179.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該等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創始人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及創始人任何一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及其他財務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投資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出現，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內及結束後出現。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產生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的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為彼等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